

霍邱县白莲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白莲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联系（联系地址：霍邱县白莲乡人民政府一楼党政办，联系电话：0564-2775001）。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白莲乡深入贯彻落实各级信息公开工作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加强领导，强化措施，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乡对照上级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全面抓实各项工作落实。全年共发布主动

公开信息 495 条，“两化”领域信息 565 条。抓实惠民惠农资金公开。聚焦群众切身利益，每月及时公开财政资金打卡情况，共发布财政资金管理政策与分配结果信息 178 条，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加强回应群众关切力度。根据不同时期社会热点，全面回应群众关切，发布医疗、教育、就业、民生保障等信息 67 条，提高群众生活便利度。推进“两化”领域建设。紧扣基层政务公开“两化”工作要求，以各领域为重要抓手，结合“综合窗口”建设，梳理各类事项办事指南，做到“看懂指南，能办事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乡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的要求，优化依申请流程，健全办理机制，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2024 年，白莲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履行规范性文件审查程序，全年未制发规范性文件；二是在各部门制发文件时，除涉密、会议纪要以及根据具体情况不适宜公开的，其余一律要求文件起草部门确定公开属性后再送审；三是认真落实信息公开“三审”制度，所有信息发布前均进行脱密处理，近年来未发生信息公开泄密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常态化维护政务公开专区，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并开展各类宣传、政策咨询活动，一站式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累计接待和服务群众约 500 人次。定期对村务公开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全面性。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目标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目标任务考核，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对外公开。二是加强反馈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定期对政务公开栏目全面梳理自查，提高政务公开信息质效。三是开展社会评议，主动接受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积极面向群众征集意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人士监督。2024 年我乡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度存在的问题：一是监督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健全、监督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监督形式大多为被动接受上级检查，自觉进行自查和抽查的少，二是宣传力度显薄弱。群众对政府事务的关注度较低，参与积极性不高，政府收到的信息公开申请较少，双方缺乏有效的互动与沟通。

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完善常态化检查考核机制，在第三方监测的基础上，把自查自纠作为有效动力，实施动态管理，发布日常监测整改通报，以监督促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二是完善政务专区建设。充实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政务公开专区的内容，强化宣传力度，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不断创新公开渠道和形式，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有效进展。

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意见征集和政策解读等方面信息数量不足、质量不高，与群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仍有差距。二是村务公开内容不全，更新不及时。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多采用视频、图片、你问我答等群众通俗易懂的形式进行政策解读，并在政务公开专区持续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扩大政策推送的覆盖效果。二是规范村务公开方式，丰富信息传播渠

道和形式。依托村委公开栏、微信群、村集体会议，对村务、财务相关事宜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